

广东省新闻出版局

粤新出通〔2021〕4号

广东省新闻出版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出版物 发行单位年度检验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新闻出版局，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新华出版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教育书店，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广东省书报刊发行业协会：

出版物发行单位年度核验工作是强化意识形态管理、落实“宽进严管”要求、推动发行业改革发展的重要举措。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开

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年,发行战线面临新的形势和任务,高质量做好出版物发行单位年度核验工作具有重要意义。根据国家新闻出版署《关于开展 2021 年出版物发行单位年度核验工作的通知》(国新出发电〔2021〕8 号)(以下简称“8 号文”)精神,现将我省开展 2021 年出版物发行单位年度核验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核验范围

参加年度检验的单位为已领取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发行单位(包括音像制品发行单位),含 2020 年新批准设立的出版物发行单位。

二、组织实施

(一)省新闻出版局负责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新华出版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教育书店、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等五家出版物发行单位(以下简称“五家集团公司”)的年度核验工作和对我省获得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的出版物发行单位的基本信息、经营状况、储运能力、发行网点等相关资质条件进行核实。

(二)市级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的出版物发行单位的年度核验工作,并将相关数据汇总

上报省局。

三、核验内容

(一) 核查发行单位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是否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部门规章的行为。

(二) 核查发行单位是否仍具备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基本条件。

(三) 组织本地区发行单位登录全国发行单位年度核验登记系统 (<http://124.42.45.130:8055/login>)，填写提交并打印《2021 年发行单位年度核验登记表》。各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务必对本地区发行单位网上填报的登记表进行审核。如填写完整正确，点击“审核完成”，否则点击“驳回”，待修改完善后再行报送。对新审批设立的发行单位，相关主管部门要指导其及时上网填报基本信息，确保做到随审批随填报，准确掌握发行单位动态。

(四) 核查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发行单位是否履行备案手续，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是否加注“网络发行”字样，网站主页面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网页醒目位置是否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链接标识。

(五) 总结发行单位 2020 年经营状况，包括基本情况、主要做法和成效、存在的问题、措施建议等（见附件 3）。

四、发行单位报送的核验材料

(一)《2021 年发行单位年度核验登记表》(见附件 1)。

(二)发行单位自查报告。

(三)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副本)和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四)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发行单位应提供备案回执复印件、网站主页面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链接标识截屏复印件。

(五)其他有关材料。

上述材料一式二份,负责核验的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发行单位各留存一份。

五、汇总报送省局的核验材料

(一)请市级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汇总本行政区域内出版物发行单位统计数据(不含本行政区域内五家集团公司辖下的出版物发行单位相关数据),认真填写《2021 年发行单位年度核验情况汇总表》(见附件 2),请在汇总数据时剔除非出版物经营数据及有关重复统计数据(如:百胜集团、沃尔玛、唯品会等非出版物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利润总额、从业人员等数据)。核对无误后上报省新闻出版局;

(二)请五家集团公司汇总辖下所有出版发行单位统计

数据，认真填写《2021 年发行单位年度核验情况汇总表》（见附件 2），核对无误后上报省新闻出版局；

六、核验条件

（一）符合下列情形的，准予通过年度核验。

对符合准入资格条件，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按规定报送统计数据、提交年度核验材料的单位，准予通过核验。在其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副本）上加盖年度核验戳记后，发行单位取得继续从事出版物经营活动的资格。

中小学教科书发行单位仍具备法定资质条件的，由国家新闻出版署准予通过核验，在其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证书上加盖年度核验戳记后，取得继续从事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的资格。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暂缓年度核验。

1. 经核验发现有违法行为应予以处罚的；
2. 正在限期停业整顿的；
3. 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发行单位，未按要求备案或未在网站主页面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链接标识的；
4. 未按规定报送统计报表的；
5.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年度核验材料的；

6. 报送的核验材料经查与事实不符的；

7. 不再具备行政许可的法定条件的。

暂缓年度核验的期限一般不超过 6 个月。暂缓年度核验的企业应认真整改，待问题解决后，提出书面申请报所在地出版主管部门。暂缓年度核验期满，按本通知规定重新进行年度核验。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通过年度核验。

1. 违法违规行被查处后拒不改正或者无明显整改效果的；

2. 不再具备行政许可的法定条件，逾期未改正的。

未通过年度核验的发行单位，不得继续从事出版物经营活动，由原发证机关撤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及其他相关资质。

发行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核验材料，发出催告通知书 30 日内仍未申报的，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作出行政处罚。

七、工作要求

（一）各市级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务必高度重视，按照国家新闻出版署和省新闻出版局通知要求，要安排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将文件及时传达给发行单位，指导发行单位填报核验登记表、网上填报、准备核验材料、按期上报，并认真审核，准确汇总核验材料和撰写核验工作总结，确保有序、

按质按量完成好本地区出版发行物发行单位的年度核验工作。

（二）各发行单位要认真阅读文件要求，特别对《2021年发行单位年度核验登记表》填表说明要熟练掌握，注意金额单位、数据间关系，遇到问题可向当地负责核验的新闻出版管理部门反映。

（三）各级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在年度核验工作中要进一步加大对出版物发行单位抽查力度，市级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抽查不少于20家，县（市、区）级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抽查不少于10家。负责核验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要妥善保存出版物发行单位上报原始材料，省新闻出版局将对各地市核验工作进行评估与抽查，确保数据真实有效。

八、核验材料报送

（一）各市级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于5月25日前将年度核验工作总结、《2021年发行单位年度核验情况汇总表》（含纸质、电子版）报送省委宣传部出版处。

（二）五家集团公司于5月25日前将年度核验工作总结、核验材料、《2021年发行单位年度核验情况汇总表》（含纸质、电子版）报送省委宣传部出版处。

（三）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于5月25日前将单位的基本信息、经营状况、储

运能力、发行网点等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相关资质条件的情况形成报告报送省委宣传部出版处。

各地在核验过程中遇到问题，可迳向省委宣传部出版处反映。

- 附件：1. 2021 年发行单位年度核验登记表
2. 2021 年发行单位年度核验情况汇总表
3. 2021 年发行单位年度核验工作总结规范格式
4. 国家新闻出版署《关于开展 2021 年出版物发行单位年度核验的通知》

广东省新闻出版局
2021 年 3 月 2 日

（联系人：王威文，联系电话：020-87195395，电子邮箱：175260374@qq.com；邮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合群三马路省委大院 4 号楼 229 室）

抄送：省宣传事务中心。

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2 日印发